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附民字第1427號

03 原 告 王麗娟（住居所詳卷）

04 被 告 鍾勝樺（住居所詳卷）

05 上列被告因114年度附民字第1427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  
06 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  
07 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  
08 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鍾佩真

11 法官 吳品杰

12 法官 林鈺豐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6 書記官 邱淑婷